

—

# 王 远 谟 遗 作

· 言论 ·

## 勤 俭 起 家

今天本报登的《一个坚持勤俭办社的好榜样》这篇文章，充分说明了一个道理，这就是只要真正贯彻执行了勤俭办社的方针，就一定能够更多地增加社员的收入，就一定能使合作社进一步提高和发展。红星农业社最初的 50 户社员就有 35 户依靠国家的救济款买口粮。由于社里坚持了勤俭办社，办社的第一年，就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使每户社员都增加了收入，每家社员分的粮食都够吃。这样，不但吸引原来退社的人又回到了社，还又吸引更多的人入了社，使一个 50 户的社扩大到 232 户。

这个社坚持勤俭办社的主要经验，就是开辟生产门路，把钱用在生产最需要的地方，能做到节约开支，量力而行。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值得我们学习，还不只是这一点。更重要的是学习他们向困难冲锋的精神。这个社办起来以后，曾经遇到不少困难，可是，社员们并没有被困难吓倒，他们终于利用自己的力量战胜了各种困难，保证每家社员都增加了收入。

从我们全区所有农业社来看，像这样的社是很多的。可是爱排场，摆大摊子的社也还有。比如西昌县有个温泉一社，花了三四个月的时间，捶了一个三合土晒场，周围还修了围墙。只是修这个晒场就用了 420 元的现金和 1000 多个劳动日，才只能供两个生产队用。为修这个晒场，还影响了积肥和秧田管理工作。这个社的做法，是不符合勤俭办社方针的。另外，有的社才办起来不久，底垫还很薄，就修办公室，盖新式畜圈等等。会理县内西乡大坟社还把三分之二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用于买纸烟和文件柜等非生产开支上，这就更不对了。当然，这并不是说，农业社现在就不能够

进行基本建设。这是说，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本身的力量 分清主次、先后、缓急去进行。

农民弟兄们，勤俭节约是我们劳动人民的美德。大家应该继续发扬这个美德，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努力发展多种经济，把农业社办好。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6年5月5日一版）

## 向爱社爱集体的人们学习

要是我们看到苏联农民幸福生活的图片、电影 或是听到摆谈苏联农民幸福生活的事实，谁也巴不得早一天过上那样美满的生活。但是 我们要迅速建设好社会主义社会 过上苏联农民那样幸福的生活 那就一定要大家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人人满腔热忱地对待社会主义的事业才行。今天，在报上介绍的几件爱护集体利益的事迹 就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好样子。最近 出席全省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当中，像这样爱社如家的人也不少。盐边县同德乡团结社副主任易兴蓉是个女共产党员，去年秋收正遇上连连雨。易兴蓉白天忙做活路 晚上还要和她妹妹打起火把 到两三里外堆谷子的地方去翻晾。她不辞辛苦地接连去翻晾了 3 夜晚 并且还帮助别的保管员也翻晾了 3 夜晚，使社里三四万斤谷子没有被沤坏。盐源县新民乡新民社社主任朱义碧也是个女共产党员，去年 她听说种双季稻是个增产的门路 就想方设法 说服了社员，坚决领导在山区试种了 2 分 6 厘双季稻。结果，这块田两季共收了 360 多斤谷子，给社员思想上奠定了今年扩种双季稻的信心。因为朱义碧领导推广先进技术，去年她们社里的庄稼比前年增产 56% 水稻平均每亩产 820 斤 比社外农民增产大 所以又吸引了 17 户农民积极要求入社。当然，“大河里有水小渠不干”他们这样维护了集体的利益，也使自己得到一定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道理就在这里。

和这种精神相反的 在一部分农业社里 也还有自私自利的社员。像会理县南阁乡黄虎村第一社收小春遇到下雨，很多社员都忙着抢收麦子。可是社员杨廷珍却只顾找自己的大箩，他把麦子倒在场上就拿着箩走了。这样，使社里的 100 多斤麦子让雨淋坏

了结果他自己也受到一定损失。德昌县茨达乡第二社副业队长安顺友，就更不对了。他不但贪污了公共财产 4 元 9 角和 400 多斤谷子、5 升豆，还把社里刚出苗的小麦扯去一小块种他自己的菜。另外也还有一些社员只图个人多得工分，不顾活路质量，损坏公共财物等，这都是我们所反对的自私自利个人主义的思想行为。

农民弟兄们！在旧社会大家都是吃过黄连的人，当然更晓得糖的滋味。今天我们都明白，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才是我们的方向。但是，“一家盖不起天王庙，一人造不起洛阳桥”。因此，大家都应该认真向爱社爱集体的人学习，随时随地向损害集体利益的错误思想行为进行斗争，使个个社员都真心实意向着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努力。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6 年 5 月 22 日一版）

## 爱护和教育新一代

明天就是“六一”国际儿童节了。看看我们的孩子们，在党和国家的热爱关怀下，逐步培养成为体魄健全、活泼、勇敢、诚实、爱劳动、爱学习、爱祖国和富有集体主义精神的人了。报上介绍的一些儿童就是这样的例子。少年儿童是我们国家未来的希望，他们长大成人，就是社会的建设者和革命事业的继承者。所以，爱护儿童、教育儿童是我们的重大职责，也是新中国人民的一种共产主义美德。

但是，有些作父母的还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对子女一有了错误，轻则咒骂、恐吓，重则饱打一顿。这样错误的态度，对儿童纯洁的心灵，就是一种严重的伤害。我们常常说“大梁不正二梁歪”，大人的一举一动，对子女的影响很大。所以，我们要想孩子长大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最要紧的，是在他们幼小的时候，注意耐心地教育他们，所有的成人都应该拿自己的优良的行为来影响儿童，诱导儿童，让他们向着好的方面学习发展。

眼前，我区很多农村里的托儿组织，还远远赶不上合作化的发展。有的地方使用儿童劳力，也没有认真照顾他们的体质，以致影响儿童的健康。这都是值得迅速改进的。

每逢“六一”国际儿童节的时候，我们希望大家检查一下自己教育子女的方法和对待儿童的态度是不是正确，让我们都把爱护儿童、教育好儿童的光荣职责担负起来。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6年5月31日）

## 从 200 斤谷子的损失说起

是最近的事情。米易县丙谷乡第一高级农业社里，第十生产队有 1 亩零点早稻已经收了，实收 790 斤谷子。可是，社员们自己算了一笔帐，说本来应该收 990 斤的，有 200 斤谷子白白丢脱了。这 200 斤谷子是个怎么丢脱的呢？在薅二道秧时就发现了钻心虫，他们没有治，后来谷子黄熟时又受雀鸟危害，也没人去管理。200 斤谷子就这样被害鸟和害虫糟踏了。为什么他们不积极防治害鸟和害虫呢？这就要怪有些干部和社员的麻痹自满思想了。发现害虫的时候，这些人认为：今年增产多，损失点没关系！虫害哪年都有点。这真是“水打龙王庙——自己整自己”。

大家想想：亩把田就损失 200 斤谷子，要是 500 来亩田的一个农业社，岂不是要挨 10 来万斤粮食的损失！有句古话比方得好：“衣破小不补，大要一尺五”。我们天天叫唤增产，如果要每亩田提高 200 来斤产量，谈何容易！在防治鸟兽虫害工作上有麻痹情绪的人，应该是清醒头脑的时候了。

（原刊《西昌群众报》1956 年 7 月 24 日一版）

## 孝敬父母 奉养父母

解放后，特别是基本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社里实行了“五保”政策，使鳏、寡、孤、独，生有所养，死有所葬。农村中已经形成了一种尊敬老人，抚养小孩的高尚道德风气。可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这一变化中所发生的问题。这就是在少数农业社员的家庭中，发生了一种不孝敬父母的现象。本报所发表的张松柏夫妻苛待母亲的行为，便是比较典型的例子。

为什么在今天还会发生这种现象呢？原因可能很多，但最基本的原因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私有心理在作怪。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过去有些人所以比较孝敬父母，是为了继承老人的财产。可是自从农业社里实行了按劳取酬的原则后，他们觉得供养老人无利可图了，便想把自己应尽的义务推给农业社去负担，这还不是极端利己主义的表现吗？

我们知道，“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在现阶段是最合理最优越的分配原则。但是，它还不是我们最理想的原则，因为它还有无法照顾到的地方。这就是不能参加劳动的老人和小孩，就不能够取得报酬，他们的生活就必须由他们的子女或父母，从自己的劳动所得中，抽出一部分来供养。所以目前农业社的“五保”政策，也只能限于无人养的鳏、寡、孤、独和革命残废军人，有子女供养的老人，都应该由子女奉养。按劳取酬的原则，不是我们最理想的分配原则，什么是我们最理想的分配原则呢？我们最理想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只有实现了这一原则，老人和小孩才能由社会供养。这一原则，只有到生产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要想早点实现这个原则，今天就必须努力发展生产。

我们做子女的应该好好想一下，父母把我们养大成人，不知付

出了多少心血和劳动。到他们年老体衰的时候，不由他们辛辛苦苦哺育起来的子女来孝敬奉养，又让谁来孝敬奉养呢？再说，老年的劳动人民，今天虽然做不得了，但他们曾经以自己的劳动为社会服务几十年，也就是为自己的子女服务了几十年。到今天他们失去了劳动力，做子女的就不管了，这是说不过去的。那些嫌父母老了是“累赘”的人，应该想一下自己是怎样长大的，也想一下自己是不是也有老的时候？

《婚姻法》上有明文规定：“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因此，虐待和遗弃父母的行为，也是一种违法的行为。

当然，有些人在实际生活中的困难，也应注意帮他们解决。比如有些人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硬是养活不起自己的老人。农业社里在劳动力调配上，就要使他们家庭中的老人和小孩，多做些轻活；在收获物品种和数量的分配上，也可适当照顾一部分，这是完全应该的。因为这些老人和小孩，不是不劳动，而是没有劳动力，不能劳动。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6年12月1日一版，是为配合《凄苦的晚年》典型讨论而发）

## 让森林越长越茂盛

从十月到十二月上旬，全区已发生大小山火十四次。其中十二月上旬在米易和德昌交界地带发生的一次山火，竟连续延烧了三天！这些无情的山火，烧毁了许多祖国宝贵的财富——森林。这是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损失！

大家都知道，祖国大规模的建设事业是在飞速地发展着，修铁路需要枕木，采煤、架电杆、修房子、造船、造车、造农具、家俱、造纸等，都需要大量的木材。国家需要的木材是那样多，那样急，而培植一片森林，却要经过很多年的时间。这就需要我们认真保护好现有的森林。山火是森林最凶恶的敌人，当前山草干枯，树叶遍地，最易失火。各地必须提高警惕，立即在建立和健全护林防火组织的基础上，开好护林防火代表会，训练好护林防火积极分子，广泛地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做到“护林防火，人人有责”，使大家都来爱护国家的财富。最近，会理县已有四个区、十八个乡、四十五个社，展开了无火灾的竞赛运动。西昌、冕宁等县也准备开展无火灾运动，按阶段评选红旗。这是一种较好的做法。还没有开展的县、区、乡、社，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起来。同时，还要注意贯彻系统责任制。各有关部门也要互相配合，严格控制火源。比如，运输部门就应该向旅客宣传不要把带火烟头丢在路旁草内；驮运人员露宿时，不要不熄灭火便出发等。

此外，下面的两种防火办法，也是值得推广的。一种是用堆肥代替烧火土。这种办法，在会理县横山乡实验后，已取得显著效果。去年，六区因烧火土引起的山火，就占全区整个山火次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横山乡今年从二月到四月，采用了堆肥代替烧火土的办法后，因烧火土而引起的山火一次也没有发生。施了堆肥的庄

稼同样长得很好。另一种办法是大力开辟防火道，阻断火种蔓延。今年，单会理就要整理和新开二千华里；宁南也准备开七百华里。现在，会理下河乡已开好一万五千尺的标准防火道。总之，各地可因地制宜的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有效办法，保证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农民弟兄们，有关护林防火工作的同志们，想尽一切办法来保护森林，让满山遍野的森林越长越茂盛，让祖国的大规模建设事业有充足的森林资源作保证！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6年12月22日一版）

## 坚定信心 继续前进

一九五六年胜利的过去了。

一九五六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由于党的英明、正确的领导，由于广大农村干部的热情努力，由于千百万农民群众的觉悟和忘我的劳动，我们做出了许多我们先人所做不到的事情，我们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面貌。从全国来说，我们党领导五万万农民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农村中，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从我们专区来说，成绩也是巨大的。一年来，我区的农村工作，是在轰轰烈烈的合作化高潮和农业生产高潮当中前进的。全区已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入高级社的户数，到十二月初也已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合作化后的第一年，就获得了丰收，去年是我区解放后增产最多的一年，有百分之九十的农业社增加了产，百分之八十的社保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了收入。农村中，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了，两极分化的现象没有了，剥削阶级也将被改造成自食其力的人，老弱孤寡得到了适当的照顾。这是一个多么深刻的变化啊！在今天庆祝一九五七年元旦的时候，我们应该好好总结这些成绩，从中吸取成功的经验，丰富我们工作的本钱。

以上说的是去年农村情况的本质和主流方面。当然，一年来，我们工作中是有缺点的。比如在前半年许多地方对发展多种经营注意不够，对社员卡得太紧，影响了一部分社员的收入；有些地方在耕作技术和耕作制度的改革中，有些盲目性；部分干部工作中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作风；许多社还缺乏经营管理经验。所有这些，对发展合作社的生产都是不利的。这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因为基层干部为合作化高潮和生产高潮所鼓舞，热情有余，

经验不足，同时，这与上级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也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们说这是前进中的缺点，是暂时的，任何一项新的事业，都很难保证得到百分之百的成功，一点问题也不出，一点困难也没有。只要大家正确认识这些缺点，认真总结和接受去年的经验教训，今年就不会重复这些缺点和错误，我们的工作就一定会一年比一年做得更好。

农村工作同志们，农民弟兄们，坚定信心，愉快的来接受党交给的一九五七年的任务吧！我们一九五七年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以增产粮食为主，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在当前来说，农村工作同志应该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深入群众，领导群众对一年的农副业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农民弟兄们应该积极开展冬季生产，首先要经佑好小春，搞好冬耕、积肥和修水利等工作，为开展春耕生产大运动作好充分的准备。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也要把副业生产积极开展起来。当前的升社工作，一定要结合冬季生产去进行，任何放松冬季生产的作法，都是不对的。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7年1月1日一版）

## 办社要多同群众商量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已经在三月二十一日的报纸上登出来了。我们希望大家认认真真地学习党中央的指示，并且切实遵照着这些指示做起来。

我们要制定一个充分可靠的农业生产计划很不容易，订高了不可能实现，生产也发展不了，订低了，社员们又会松劲泄气。怎样才能把计划订好呢？最好的办法就是让群众出主意。

生产技术改革和耕作制度的改革，是农业增产的最重要措施。这些改革如果不同群众商量，也搞不好。去年很多地方没有和群众商量着办，结果技术推广不开，没增产，有的还减了产。

农业社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多种经济，把劳动力组织好，养好耕畜，减少开支等等，也都要让社干部经常和群众商量才能办好，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

农民说，每个社里都有几个“庄稼通”。的确，不少老农经验丰富，对当地的各种情况非常熟悉。我们采取新办法时，应该十分注意向老农了解当地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应该采取各种办法利用老农有宜的经验。不少地方的实例都证明这样作是有很大大好处的。对于老农们在社内的生活和劳动，我们也应当给予必要的照顾，分配他们作一些轻劳动，按工作质量多给一点工分，使他们生活有保障，能够经常把生产经验和知识传播给青年一代。

乡村干部、农业社干部同社员群众都应当建立起一种亲密的兄弟般的友爱团结的关系。干部要具有民主的作风，多同群众商量办事，这样才能正确地发挥社员的积极性，社干部也才能受到群众的爱戴。谁要不这样办，他就会把好事办坏，工作搞不好，群众也要埋怨他。

俗话说：“一人不如二人计，三人肚里唱本戏。”独柴难引火，蓬柴火焰高。”这是大家都懂得的道理。社干部在办社当中，凡是决定各种重要问题的时候，都应当反复地同群众商量着办事。千万不要由少数人决定，独断专行。

（原载《西昌群众报》1957年3月28日一版）

## 给初中高小应届毕业生

时间过得多快，转眼间，你们就要在初中或小学毕业了。好些同学 心眼里都在问自己 毕业后 升学呢 生产呢？

摆在你们面前的道路是宽广的。考上学校的可以升学，不能升学的可以参加劳动生产，也可以自学。但是，有些同学升学心切，见到报上发表的一些文章中，提到今年初中、高小毕业生不能全部升学的问题 他们便说出了“读了书 参加生产 可惜了”的话，言下之意，好像读过书的人，就不该参加生产一般。这种说法，主要是没有懂得中、小学教育的目的。中小学教育是普通教育。普通教育是一种公民教育。普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觉悟、文化教养和健康体质的劳动后备军。另一方面，也要为高等和中等学校输送一定数量的合格的新生。从这点来看，你们毕业后，一部分人从事劳动生产，一部分人升学，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我们国家建国以来，党和政府用了很大力量来发展文化教育事业 就拿我们专区来说 几年来 全区新建、扩建了不少校舍 学生入学人数也有极大的增加。去年在校的中、小学生，比解放前一年多了四倍半的样子。今年，我区高中、初中、小学计划招收的学生，比去年还有所增加。但是，不管怎个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作到各级学校毕业生，一律逐级升学的。教育发展的规律，总像一座宝塔一样，小学学生数量大，中级学校学生数量比较小，大学学生数量小。这也是社会生活的共同规律。苏联现在普及的十年制中小学教育，中学毕业生，也是大多数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我们祖国在不太远的将来，也会人人都受小学教育，甚至中学教育。所以，今后的中小学毕业生，总有一部分人升学，一部分人参加生产劳动 并不是今年你们的“运气不好”碰到的 也不是去年招收学生多了，今年才这样的。这是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读了书都不去参加劳动生产，请问：人人都读书去了，读书的人吃什么？

穿什么？所以，要求中小學生全部逐級升學的想法，既不合理，也不現實。

在我們新社會里，勞動生產是最光榮、最崇高的事。人人都應該熱愛勞動。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中，行行出狀元。任何一項有益於人民的勞動，都是有出息的，都是有廣闊的前途的。可是，由於去年一些學校放鬆了勞動教育，個別的同学，好逸惡勞、“萬般皆下品 唯有讀書高”的思想抬了頭 他們把求學當成脫離勞動生產的途徑，怕回到農村參加農業生產，怕回到城市參加各行各業生產，說“農村太苦”說“各行各業下賤”這是不對的。目前農民的生活水平，確實不像我們所理想的那樣美滿。這種事實，促使我們有點覺悟，有一定文化知識的人，更應到農村中去，進行艱苦的勞動，用勞動的雙手來逐步提高農民的生活，建成社會主義的新農村。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黨和政府都下了決心，把那些硬扎的幹部下放到農村基層中去，同農民同甘共苦，建設農村。你們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識，回農村之後，只要肯學肯幹，是會得到群眾的愛戴的。你們應該像徐建春、李友軒那樣，把自己的一切知識和力量貢獻出來。

同學們，希望你們在考慮到升學或就業問題時，應從普通教育的目的出發，從國家的實際狀況出發。畢業之後，能升學就升學，不能升學的，應根據國家的要求和個人的具體條件，從事必要的和可能的生產勞動。一時沒有參加勞動生產條件的同學，應該安心地在家自學，或組織自學小組，為將來從事生產勞動或升學，準備更好的條件。

（原載《西昌群眾報》1957年4月9日三版）

\* 注釋：1957年4月7日-11日，西昌專區召開中小學畢業生代表會議，王遠謨以地委宣傳部副部長身份在会上作了題為《中小學畢業生要正確認識和對待升學和就業》的報告 本文和下文4月11日的《家長們要正確對待子女的升學就業問題》即根據報告而寫的。